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05

甲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效实施，现针对 2026-2027 年度海安市补充耕地项目开展工作。

（二）工作内容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预估新增耕地面积 8000 亩。包括历史影像研判、现状核查及实地照片拍摄、补充耕地现状高清正射影像获取、出具补充耕地地块勘测定界报告，确保真实反映补充耕地现状，配合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省系统备案等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

（1）主要完成耕地补充地块勘测定界并提供相关地块定界图、坐标表及相关电子数据等；

（2）项目地块实施前的遥感影像标识、编辑与加工；

（3）项目申请验收地块 0.2 分辨率高清正射影像数据的航飞、标识、编辑与加工；

（4）依据数据库成果的相关要求，编制并提供补充耕地范围矢量图层数据，生

产数据不得与现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冲突；

（5）协助完成项目初验报告的编制、初验照片的拍摄、县级申请验收情况汇总表的填报等工作；

（6）及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中，数据上传与填报工作，能够快速处理出现的系统问题，顺利完成项目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7）熟悉项目的上下游工作环节，能够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的核查、验收、省级系统备案等相应阶段的配合工作。

（三）项目技术要求：

1、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20°。

（4）耕地最小上图面积：新增耕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具体以项目验收要求为准）。

（5）测绘比例：实测比例尺1：500或1：1000（根据地块规模）。

（6）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 ㎡）和亩。

（7）设备要求：设备包括GNSS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无人机；互联网拍照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软件系统；移动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

2、主要技术依据

2.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正）；

（3）《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护条例》；

（8）《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9）《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10）《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2政策规章

（1）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 号）文件；；

（3）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苏发〔2014〕6 号）；

（4）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4〕78 号）；

（5）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

（6）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耕地开垦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农〔2006〕223 号、苏国土资发〔2006〕318 号）；

（7）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06〕320 号）；

（8）《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后备资源和高标准基本农田调查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218 号）；

2.3 技术资料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7）《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

（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11）《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四）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电子数据、影像图等；

2.文档成果：竣工验收照片、勘测定界报告等。

3.其他形式的成果：部分工作需要的专人协助。

（四）验收标准：编制、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补充耕地管理有

关要求，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海安市首批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申报乡镇。

（六）安全与保密

该项目乙方服务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交易活动,且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乙方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零星测绘，工作期间要求乙方随叫随到，1 小时内响应。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说明：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影响工程测绘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测绘过程中，乙方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测绘服务有关费用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若出现不按甲方要求、拒绝提供服务或出现问题拒接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履行时间（期限）：2 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269 元/亩人民币，最终结算价=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的亩数*合同单价。每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12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每年待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文件后，按照验收确认新增耕地面积，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每次申请付款须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所有付款约定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结算，甲方一旦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因费用产生的纠纷一律与甲方无关。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编制、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补充耕地管理有关要求，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联合体协议

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85-JSHS-C2026-0005（编号全称），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补充耕地测绘服务（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历史影像研判、补充耕地现状高清正射影像获取、配合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省系统备案（即对应招标工作内容具体要求的第 2、3、7 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现状核查及实地照片拍摄、出具补充耕地地块勘测定界报告、（即对应招标工作内容具体要求的第 1、4、5、6 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为 小型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